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337414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促進受託學校之發展，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本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託人說明相關實施作業。
- 第三條 評鑑小組置評鑑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二、教育行政代表一人。  
三、校長或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四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執行。  
二、財務運作。  
三、課程教學。  
四、環境設備。  
五、學習成果。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受託學校應於本府通知評鑑日六個月前，檢送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府，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特優、良好、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級。  
本府應於實地評鑑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初稿

通知受託學校。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皆屬評鑑未達標準。

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之受託學校，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須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特優者，本府得頒予獎狀、獎勵金或公開表揚，獎勵金應專供辦理校務、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之用。

評鑑結果為特優或良好者，本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本府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本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前項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作出決議前，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續約未獲同意、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受託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有接續辦理受託學校之必要時，本府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處分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

-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接續辦理之事由及依據。
- 三、接續辦理之項目及範圍。
- 四、受託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五、接續辦理人之權限。
- 六、接續辦理之起始日及期間。
- 七、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條 原受託人應自接續辦理日起三十日內，將印信及單位戳章清冊、人員名冊、會計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學校校務、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本府轉交接續辦理後之受託人保存。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